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亦無本公司董事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1. 董事會現正制定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範圍，並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在預定之董事會會議時完成。
2.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前向其全體僱員發佈備忘錄，就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指引及程序。
3. 董事會現正制定列載必須由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計劃表。預計該程序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前完成。